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
- 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5 月 31 日
- 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会议投票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（六）参加会议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应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关于投资 MWANA 刚果（金）铜钴矿项目的议案
- 2、关于 201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出席会议对象

- （一）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；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（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）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。

#### 四、参加会议登记办法

（一）登记时间

2012年6月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30-17:30。

（二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

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邮编：311835

（三）登记办法

1、个人股东登记：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需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；

2、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和出席人的身份证。

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股东请仔细填写《股东参会登记表》（格式附后）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，以便登记确认（信封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2、会议联系人：邵国勇、朱琳

3、联系电话：0575-87069033 87669333

传真：0575-87069031

4、邮政编码：311835

5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

附件（一）：

股东参会登记表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 
股东帐号： 持股数：  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 
联系地址： 邮编：

附件（二）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（单位）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，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特授权如下：

一、授权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
二、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

三、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：

序号	议 案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1	关于投资 MWANA 刚果（金）铜钴矿项目的议案				
2	关于 201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				

委托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 
持股数量： 股 股东帐号：  
委托人签名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托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 
受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“O”；

2、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
3、委托人应完整、正确填写全部事项，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/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，该授权委托书无效。